

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鉴于事项紧急，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第一百一十条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八、二十四、二十八条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电话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（其中程立力、魏凤鸣、沈琴、虞坚以现场会议方式参会，张路、周宏斌、杨宁、李华、赵湘莲通过电话方式参会）。公司监事3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提案、召集及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，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抵押质押等多种形式的贸易融资，上述短期资金使用范围必须是公司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，不得进行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借予他人、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；

(2)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。

本授权期限为一年，从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并通过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-9月审阅报告》。

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

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并通过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》。

四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RM
所
星
星
DN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程立力

魏凤鸣

周宏斌

张路

沈琴

虞坚

杨宁

李华

赵湘莲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